

保全業申請「經營許可」、「變更許可」暨「VHF 高頻率無線電臺」案件說明書

承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住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電 話：(02) 2766-6633

內政部警政署 印製

110年7月修訂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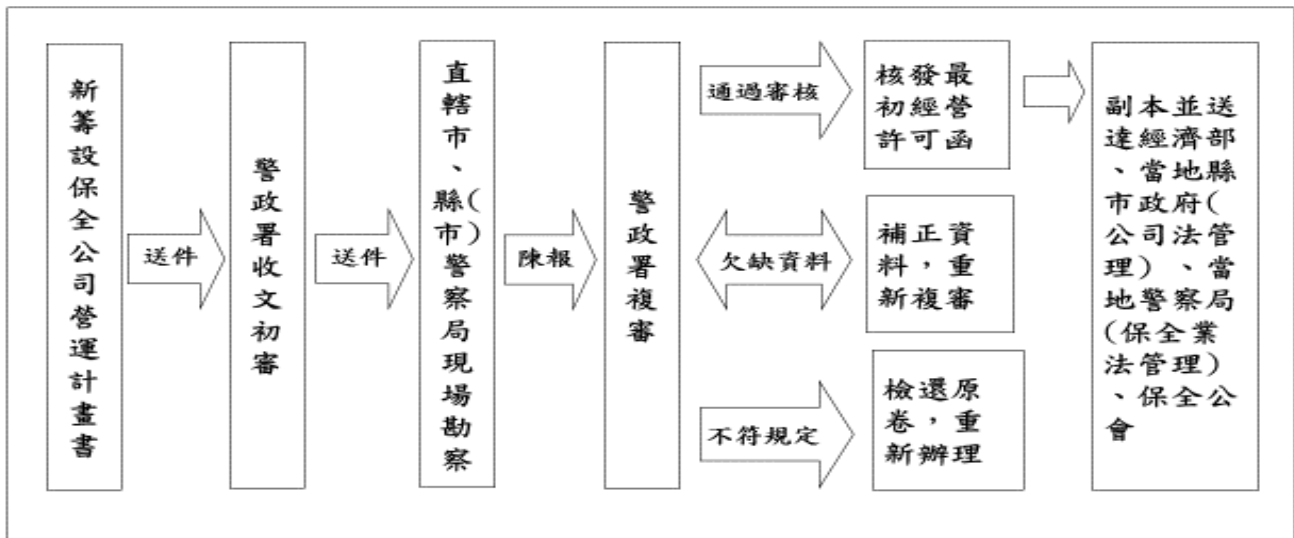
壹、依據	3
貳、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	3
參、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	11
肆、申請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13
伍、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巡迴服務車輛	15
陸、申請變更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17
柒、申請變更公司資本額	19
捌、申請變更公司名稱	21
玖、申請變更補發內政部核發之經營許可函	22
拾、申請籌設分公司經營許可	23
拾壹、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電臺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	24
拾貳、廢止保全公司經營許可	27
拾參、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服裝	29
拾肆、申請補發保全種子教官研習證明	30
附件一、保全業經營許可之申請書參考格式	31
附件二、變更公司負責人等項目之申請書參考格式	32
附件三、補發內政部核發經營許可函之申請書參考格式	33
附件四、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等項目之申請書參考格式	34
附件五、變更負責人切結書參考格式	35
附件六、變更營業處所切結書參考格式	36
附件七、變更巡迴服務車(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切結書參考格式	37
附錄一、保全業法	38
附錄二、保全業法施行細則	44

附錄三、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	46
附錄四、保全公司 VHF 高頻率無線電管理規定.....	47
附錄五、保全公司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	48
附錄六、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	50
附錄七、保全人員訓練計畫.....	53
附錄八、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59

壹、依據保全業法第 5 條、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公司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貳、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

一、新籌設保全公司申請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資料裝訂邊為左側並請依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逐目裝訂)：

- (一) 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營業計畫書一須載明左列事項：
 - 1、公司名稱一須檢附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申請人須為將來設立登記時之發起人)影本。
 - 2、營業處所一須檢附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該房屋所有權狀影本、營業處所照片圖說及向轄區建設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申請可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或函文。
 - 3、負責人一須檢附負責人(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未觸犯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特定犯罪前科之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年籍資料(含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名冊。
 - 4、所營事業一請依實際經營之業務項目申請,並填載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條文內容。

5、營業設備—

(1) 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之照片圖說—並須檢附左列資料：

- A、購買該項設備之發票影本。
- B、該項設備之傳(受)訊系統、不斷電系統、容錯系統等之照片圖說及功能說明資料。

(2) 巡迴服務車—並須檢附左列資料

- A、須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該車輛所有權若非屬籌設中之公司所有，須加附於公司設立後所有權移轉予公司所有之讓渡書或車輛租賃契約書。
- B、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具明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如改裝、維護不良，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C、巡迴服務車包括汽、機車等機動車輛，汽車並應具有通訊設備。保全業應至少各具一部汽車、機車之巡迴服務車。
- D、巡迴服務車驗審規定如下：
 - a、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圖說、行車執照影本及保險證影本是否與巡迴服務車實體相符。
 - b、車身或其他明顯處，須有醒目之○○保全字樣，字體為標楷體(每字長寬各20公分以上)。
 - c、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並不得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
 - d、經交通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並處於堪用狀態。
 - e、通訊設備須處於堪用狀態。

(3) 經營「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業務者，應有特殊安全裝置之運鈔車，申請該項保全業務須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置於轄區警察局備查，一份報送警政署審查)：

- A、運鈔車規格之照片圖說。

- B、防彈測試證明（防彈材質須具有點三八及點四五手槍等級以上之防彈功能證明及保固期限證明）。
 - C、自動報警系統之規格照片、功能圖說。
 - D、防盜、防搶裝置之規格照片、功能圖說。
 - E、交通監理機關核發之行車執照證明。
 - F、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具明本公司所使用之運鈔車如改裝、維護不良或未具防彈測試證明之實質標準，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6、資本總額一須檢附實收之資本額新臺幣肆仟萬元之會計師簽證及存款證明影本，並切結「絕無違反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虛設資本額之情事，否則願受法律嚴厲制裁」等語；另每置一家分公司，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均限於一個月內之證明）。
- 7、執行保全作業方式一須分別依所申請之經營業務載明系統保全、駐衛保全、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保全、人身保全等安全維護作業方式，以及執行保全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及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時，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之方式。
- 8、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單條款一須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之保險單影本。
- 9、保全人員服裝圖說及其裝備種類規格一須檢附冬、夏季服裝樣式、顏色照片圖說（須真人著裝拍照，並避免與軍警人員之服裝相同或類似），另裝備種類規格應列冊敘明（含數量及用途等）及檢附照片圖說。
- 10、保全人員訓練計畫一訓練計畫須列明：
- (1)職前專業訓練一週以上學科、術科之訓練課目表。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規定訓練時間須一週以上，訓練時數至少須滿四十小時，每天不得逾八小時。但基本及專業教育至少須集中訓練二日，其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少須滿八小時。

基本教育：至少有四小時須由本署列冊之種子教官擔任，同一科目不得逾二小時。

A、危機處理。

B、刑事法概要。

C、犯罪預防與民力運用。

D、犯罪偵查。

E、防盜防搶實務。

F、保全業理論。

G、救災防護訓練。

H、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I、保全業經營、管理及未來展望。

J、保全執勤之原則與應注意事項。

K、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

L、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

專業教育：依保全人員所從事之保全業務而區分，並得以現地實習方式為之；其中駐衛及運鈔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觀察及臨場應變能力訓練」，人身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系統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電子器材設備操作之專業技術訓練」。

(2)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課目表。保全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規定訓練時間每月須四小時，基本與專業教育各二小時，同一科目不得逾二小時。

(3)訓練之教材（附書面資料）、器材、設備等訓練設施（附照片圖說）。

(三)保全契約書—依所申請之營業項目，分別檢附系統保全、駐衛保全、運送保全、人身保全等契約書（系統及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須依「系統、駐衛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

三、申請案件相關資料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負責人私章。
- (二) 公司名稱須加上「保全」字樣，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三) 營業處所須為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限制不得與其他公司混同使用（並應附切結書）。
- (四) 所營事業依保全業法第四條規定得為：
 - 1、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
 - 2、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
 - 3、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

上述第四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目前經內政部核定之業務有二：

- (1) 提供有關防盜、防火、防災、等安全系統之諮詢顧問業務。
 - (2) 防盜、防火、防災等有關設備器具之系統規劃、設計、保養、修理、安裝(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五) 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須具左列硬體設備：
- 1、客戶端部分（未營業前可裝設於公司受測）：
 - (1) 須有盜警、火警、緊急按鈴等感應裝置。
 - (2) 須裝設傳訊主機，接受感應並發出警報，立即將訊號傳至保全公司之受訊系統。
 - (3) 須有讀卡機，以利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
 - 2、保全業者部分：
 - (1) 監控中心須設置受訊系統，接受客戶端傳送之訊號，並發出狀況訊息。
 - (2) 不斷電系統防止斷電。

- (3) 容錯系統防止系統當機。
- (六) 運鈔車之自動報警系統及防盜、防搶裝置須具備之配備：
- 1、自動報警系統部分：
 - (1) 遙控(手動)語音或聲光警報器。
 - (2) 行動電話車裝臺、VHF高頻率無線電設備、中繼式無線電車裝臺，或其他經測試合於運鈔車使用，並經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行動通訊設備。
 - 2、防盜、防搶裝置：須於運鈔車裝設下列三項設備：
 - (1) 固定之保險箱。
 - (2) 所有車門於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控制皆由內部開啟，不能直接由外部開啟。
 - (3) 自動停駛系統，或經測試合於運鈔車使用，並經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車輛定位系統。
- (七) 若有使用防彈衣(盔)、防彈盾牌，須檢附列冊送管區派出所登記備查之證明。
- (八) 若有使用警棍，須檢附轄區警察局(分局)之備查證明(一般木質棍棒，免備查)。
- (九) 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至少為：
 -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佰萬元。
 -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佰萬元。
 -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佰萬元。
 - 4、保險期間內累計，新臺幣一仟萬元。
- (十) 保全契約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1、保全服務標的物。
 - 2、保全服務種類。
 - 3、保全服務期間。
 - 4、保全服務作業。
 - 5、保全義務(係指執行保全作業對客戶之義務)。
 - 6、投保責任保險內容(須載明責任保險金額或於契約書內檢

附責任保險單影本)。

- 7、對於保全服務項目，未能善盡保全義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致客戶遭損害之賠償。
- 8、保全費用。
- 9、若屬外國人籌設之保全公司，須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之函文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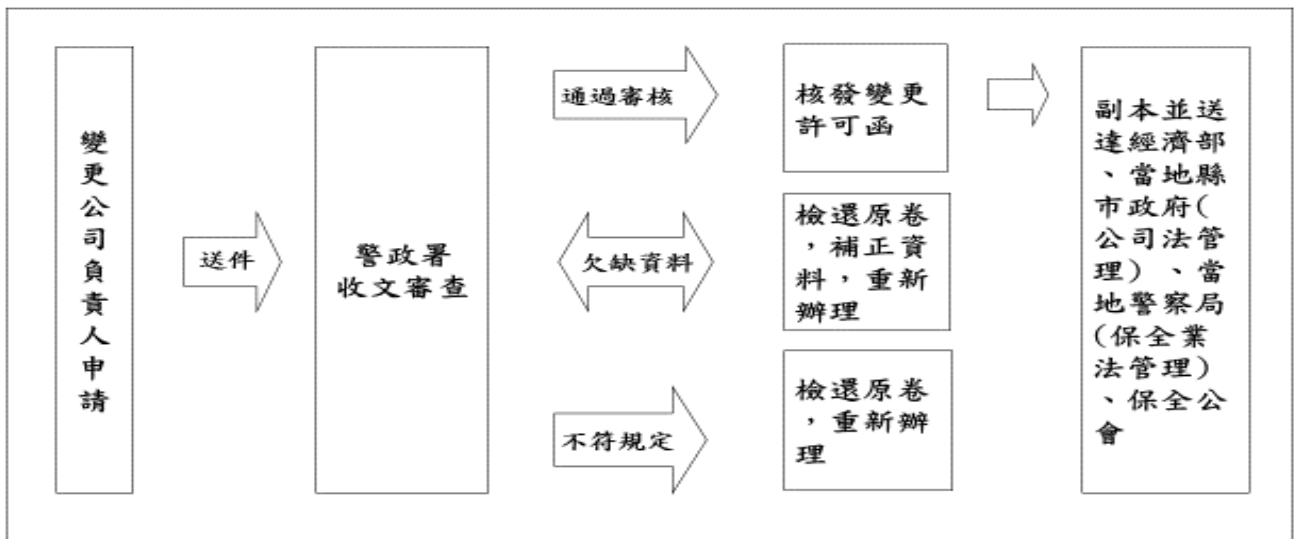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

- (一) 保全業者備妥相關資料寄送(或持送)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巡迴服務車變更案寄送當地主管機關)。
- (二)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收受文件後，即將文件轉由刑事警察局業務單位(偵查科；聯絡電話：02-27672830)負責辦理。
- (三) 刑事警察局受理文件後，檢視相關資料，即依保全業者籌設之公司所在地所屬區域，以警政署函交轄區警察局(或由警察局再交轄區警察分局)派員赴籌設中之公司所在地勘察並審查相關資料。
- (四) 轄區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派員赴籌設中之公司所在地勘察並審查相關資料，若保全業者相關之資料或設備，未符合保全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則促請保業者於改善後，逕向所轄警察局(或警察分局)辦理複勘或複審。
- (五) 轄區警察局(或警察分局)於初勘及初審程序完成後，由各縣市警察局(業務單位：刑警隊)簽報函文層報警政署。
- (六) 警政署之審查流程：
 - 1、保全業者未符合規定部分：以函文通知保全業者於改善後，向所屬縣市警察局(須派員現場勘察部分)或警政署(僅須書面審查部分)申請複勘(審)。各縣市警察局於完成複勘作業後，則依前開初勘程序，層報函文至警政署。

2、保全業者符合規定部分：簽辦內政部函稿陳報內政部，部長核定後，即行文保全業者，完成許可作業。

參、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

一、保全公司變更負責人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申請變更前、後之董事會對照名單（如已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加附申請變更前之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五) 董事會變更公司負責人之議事錄及簽到表（如新任負責人原非屬公司董事者，應加附股東會選任董事之議事錄及簽到表，法人並附指派書）。
- (六) 新任負責人切結書（未觸犯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特定犯罪前科）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七) 公司設立登記後未滿一年即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須檢附變更前後股東及所持股份名冊，須涵蓋各股東之出資股本及詳細年籍資料（含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
- (八) 歷次公司變更負責人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 1 次辦理變

更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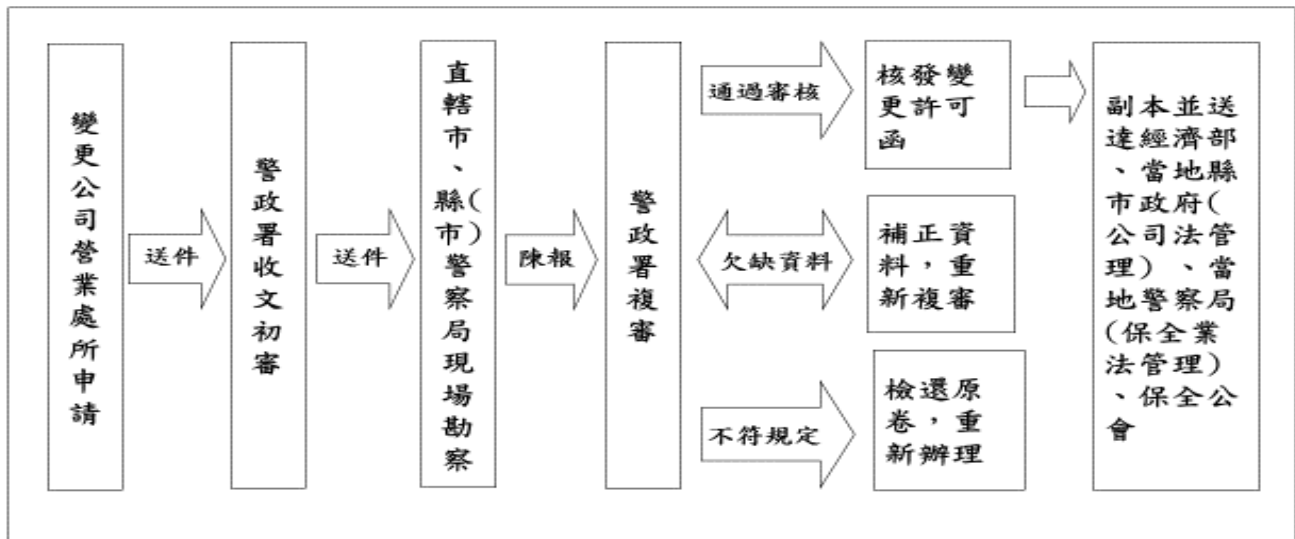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新、舊任)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負責人變更或更改姓名，須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公司負責人之變更，惟僅一般董事、監察人改選(含連任、戶籍地址變更等)毋需向內政部申請，相關人員名冊請於任職之日起7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四) 負責人如為外國人者，得另行簽署外文之負責人切結書(應包括備註文字)，並加附中譯本(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五) 公司法所稱分公司經理人變更依分公司負責人變更辦理。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肆、申請變更公司營業處所：

一、保全公司變更營業處所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如已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加附申請變更前之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董事會變更公司營業處所之議事錄及簽到表(如涉及變更公司章程，應加附變更公司營業處所之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新營業處所之租賃契約影本、該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照片圖說。
- (六) 轄區建設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出具可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或函文。
- (七) 切結書(營業處所須為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限制不得與其他公司混同使用)。
- (八) 歷次公司變更營業處所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1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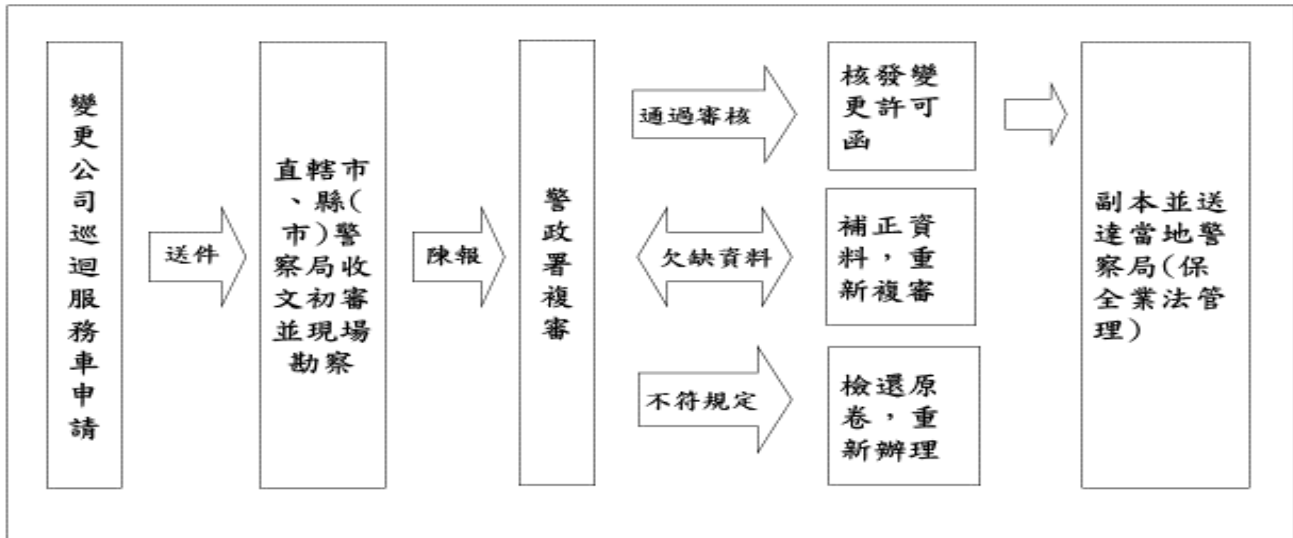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新營業處所之照片圖說，須含營業處所外觀及內部陳設設備（如自動通報情況管制系統【主機、不斷電、容錯系統】之照片圖說等）。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伍、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巡迴服務車輛：

一、保全公司變更巡迴服務車輛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圖說。
- (五) 行車執照影本、保險證影本。
- (六) 切結書（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如改裝、維護不良，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七) 公司現有巡迴服務車輛名冊（含全部汽機車、欲汰換及新增車輛）。
- (八) 欲汰換車之原內政部許可函、過戶或報廢等相關資料。

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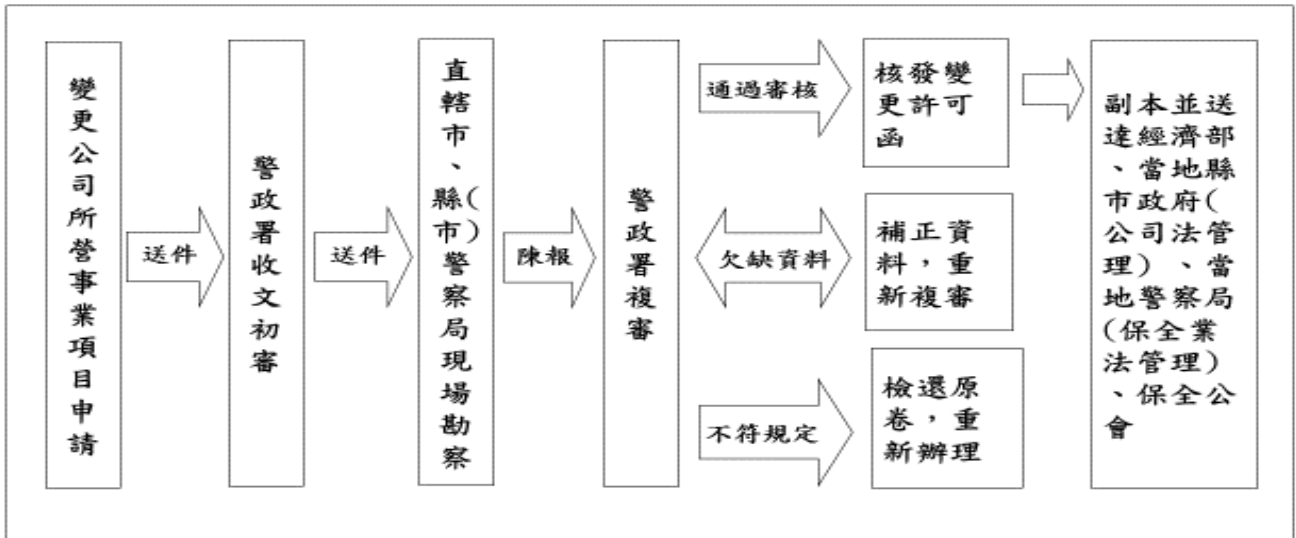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及其應

具備資料，請參照上開「貳、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中有關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之申辦事項辦理。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陸、申請變更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保全公司變更公司所營事業項目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股東會變更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所檢附之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保單內「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欄須加註所增加(或減少)之營業項目。
- (六) 增加所營事業項目部分：須檢附所增加項目之「執行保全作業方式」、「保全契約書」及相關設備資料(如增加運送保全業務須檢附運鈔車設備資料)。
- (七) 減少所營事業項目部分：檢附前開(一)至(四)，另(五)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欄未含所減少之營業項目等資料。
- (八) 歷次公司變更所營事業項目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1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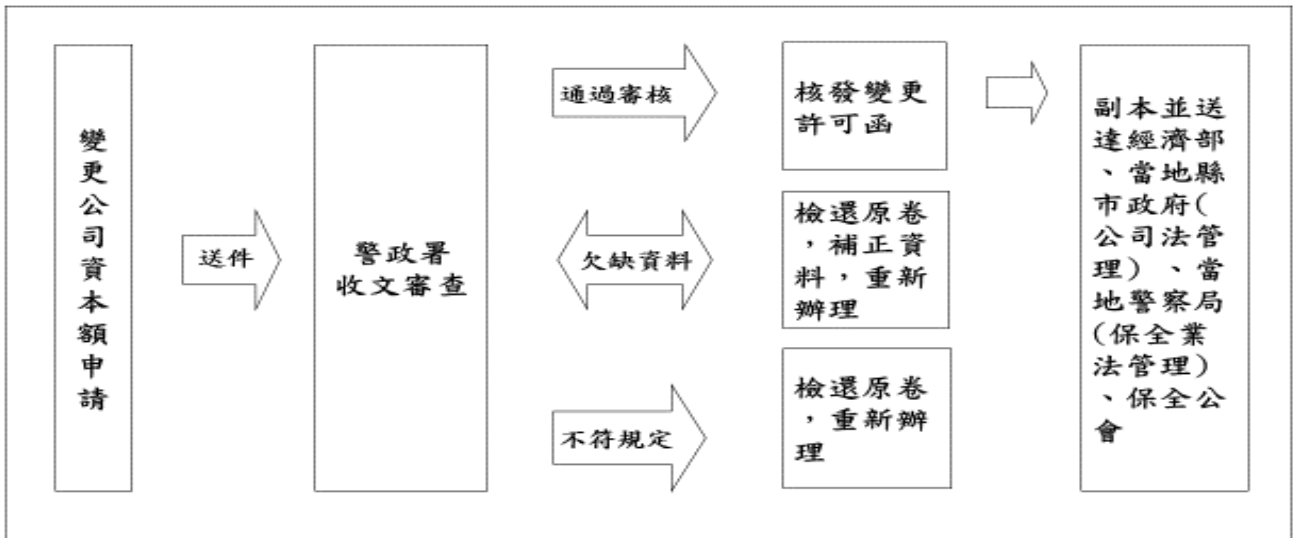
及其負責人印鑑。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柒、申請變更公司資本額：

一、保全公司變更公司資本額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如已向公司法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應加附申請變更前之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股東會變更公司資本額之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增資(或減資)之會計師簽證（即查核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
- (八) 歷次公司變更資本額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第 1 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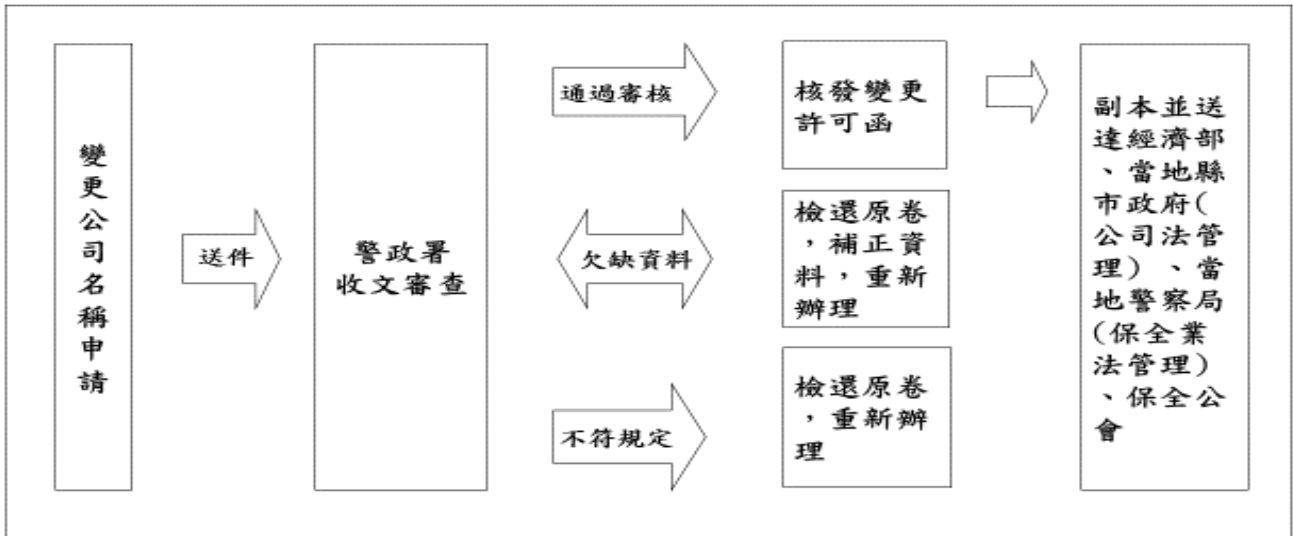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如為經外國人投資而增加資本額之案件，須另檢附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許可函文影本。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捌、申請變更公司名稱：

一、保全公司變更公司名稱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申請人須為將來變更登記時之負責人)。
- (五) 股東會變更公司名稱之議事錄及簽到表。
- (六) 歷次變更公司名稱之內政部許可函(第1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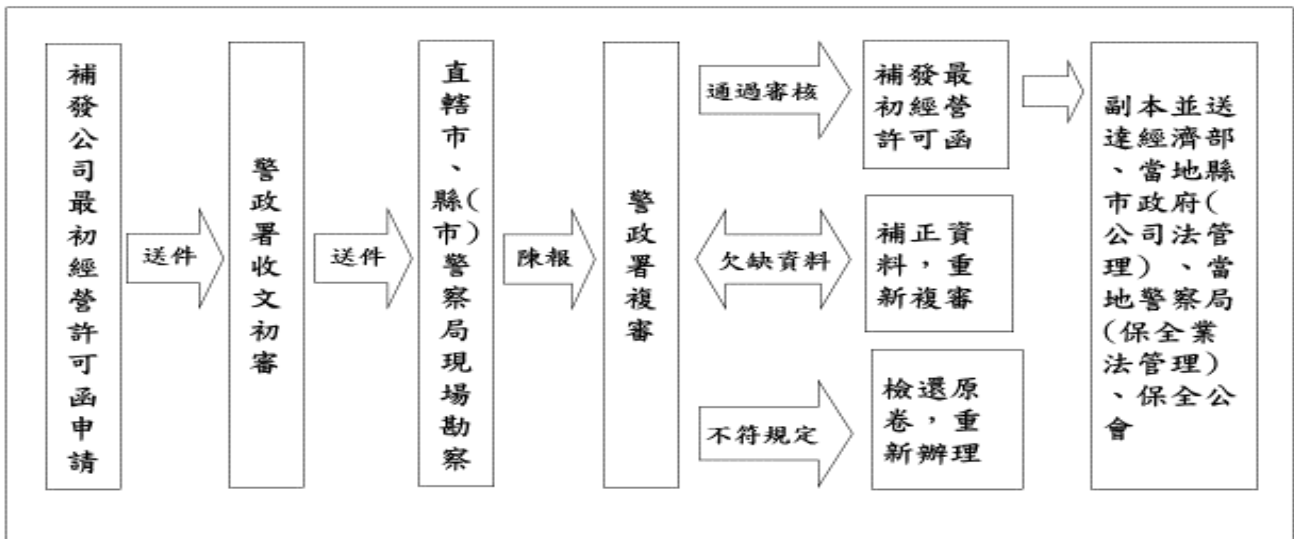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四、警察機關勘(審)查作業程序：由警政署審查後，陳報內政部核定。

玖、申請補發內政部核發之經營許可函：

一、保全公司申請補發最初經營許可函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 (二)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三) 切結書(內政部核發之經營許可函確實為遺失，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由公司負責人簽名並蓋章)。
- (四) 歷次公司變更名稱、營業處所、負責人、所營事業項目、資本額、巡迴服務車輛之內政部許可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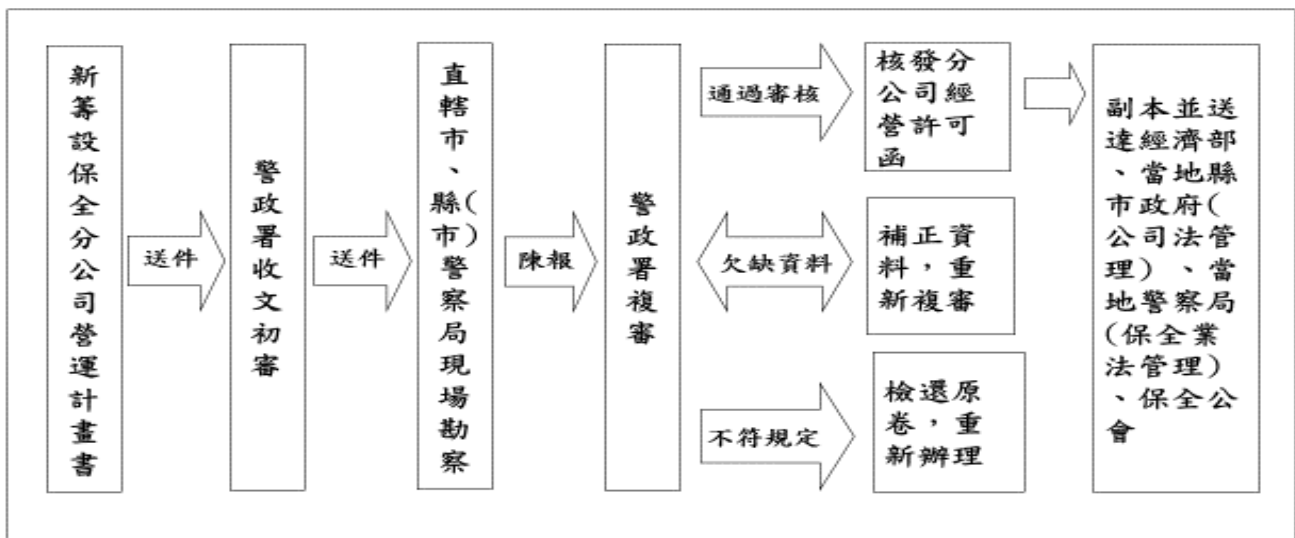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原經營許可函經註銷後即失其效力。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拾、申請籌設分公司經營許可：

一、保全公司籌設分公司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除免附公司預查名稱申請表外餘同前開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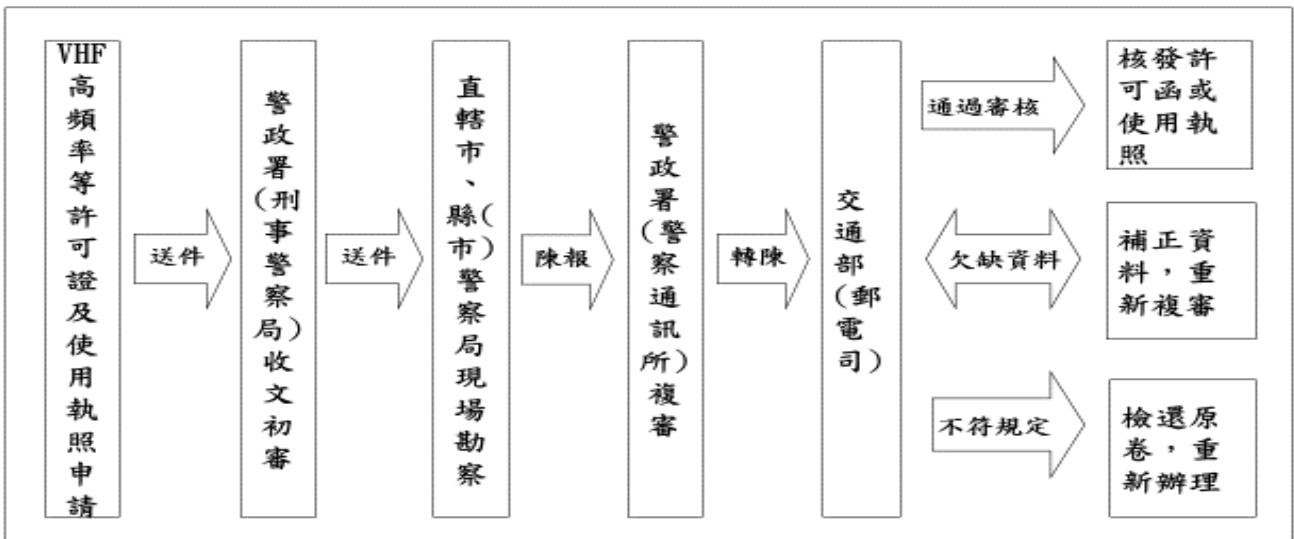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 (三) 實收資本額部分，每增加一間分公司，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增加貳仟萬元，若總公司之資本額已超過應增加之資本額，則免驗會計師簽證，惟須檢附總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影本送審。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拾壹、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電臺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

一、申請本項許可之流程圖



二、說明：保全公司申設 VHF 高頻率無線電臺時，須檢附相關資料，具申請書送警政署（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審核後，再轉交通部（郵電司）申請，俟頻率核准後，方可辦理申請證照及架設事宜。

三、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

（一）申請標準：

- 1、應設有自動報警系統及受訊中心。
- 2、應備有機動巡邏車輛。
- 3、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但經營運鈔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不在此限。

（二）應具備資料：

- 1、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四。
- 2、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申請變更前之最新公司執照（若已由經濟部收回者，請另附切結書）及營利事業證影本。
- 3、依申請標準第三項前段「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標準規定申請者，須檢附客戶名冊（含客戶之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

4、依申請標準第三項後段「經營運鈔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標準規定申請者，須檢附運鈔車之防彈裝置、自動報警系統及防盜、防搶裝置之照片圖說。

(三) 說明：

- 1、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公司負責人私章。
- 2、依申請標準第三項前段「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標準規定申請者，於轄區警察局派員赴公司勘察（審查）時，須檢附所有抽測保全客戶之保全契約書。
- 3、警察機關業務權責劃分：
 - (1) 刑事警察局：負責辦理審查相關資料之審核工作。
 - (2) 警察電訊所：經刑事警察局審核報請警政署核定後，移由該所負責轉報交通部（郵電司）申請指配頻率。

(四) 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

- 1、保全業者備妥相關資料寄送（或持送）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 2、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收受文件後，即將文件轉由刑事警察局（業務單位：偵查科；聯絡電話：02-27672830）負責辦理。
- 3、刑事警察局受理文件後，檢視相關資料，即依保全業者籌設之公司所在地所屬區域，以警政署函文行文轄區警察局（或由警察局再交轄區警察分局）派員赴申請者之公司所在地勘察並審查（抽測）相關資料。
- 4、各縣市警察局於派員勘察並審查（抽測）後，即檢附相關資料層報警政署，警政署收文後即分文至刑事警察局辦理複審。
- 5、刑事警察局辦理複審後，即簽報警政署核定，核定後即由刑事警察局將相關資料，移由警察電訊所辦理後續指配頻率事宜。

6、警察電訊所（辦理單位：一組，電話：02-29319711）於收到刑事警察局移文資料，即簽辦警政署函請保全業者，提供左列資料，轉請交通部（郵電司）指配頻率：

（1）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二份。

（2）營業計畫書（如申請經營許可之格式）。

（3）專用電信頻率指配申請表（F09）一式四份，檢附工程資料（無線電規劃書、電臺位置標示圖、電波涵蓋圖及電機設置清冊各四份）。

四、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保全業者須檢附左列文件，並檢具申請書送本署審核後（審核單位—警察電訊所），再轉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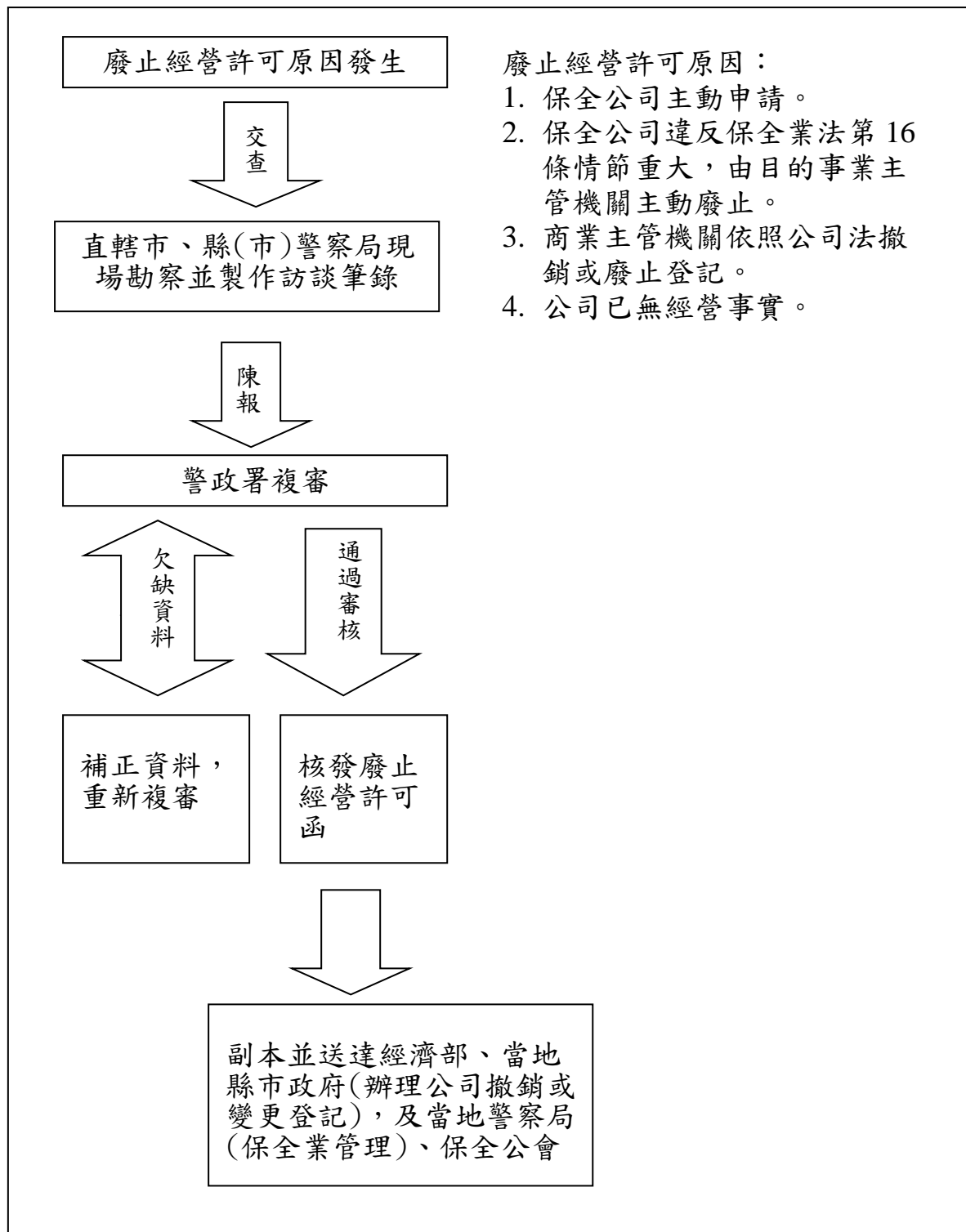
（一）專用電信電臺設置申請表（C09）一式三份。

（二）電機設置清冊。

五、申請增設 VHF 高頻率無線電車裝臺、手提臺：保全業者須檢附本署核配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之函文影本、公司現有巡迴服務車數及現有車裝臺執照影本（增設車裝臺時檢附）、公司現有保全人員數及現有手提臺執照影本（增設手提臺時檢附）。具申請書送本署審核後（審核單位—刑事警察局審核後，報奉移由警察電訊所辦理後續事宜），由本署再轉交通部（郵電司）申請。

拾貳、廢止保全公司經營許可：

一、保全公司解散公司流程圖



二、保全公司主動申請案件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解散(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

本資料。

- (三) 財政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函文影本。
- (四) 載明廢止經營保全業務許可之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表。
- (五) 未承攬業務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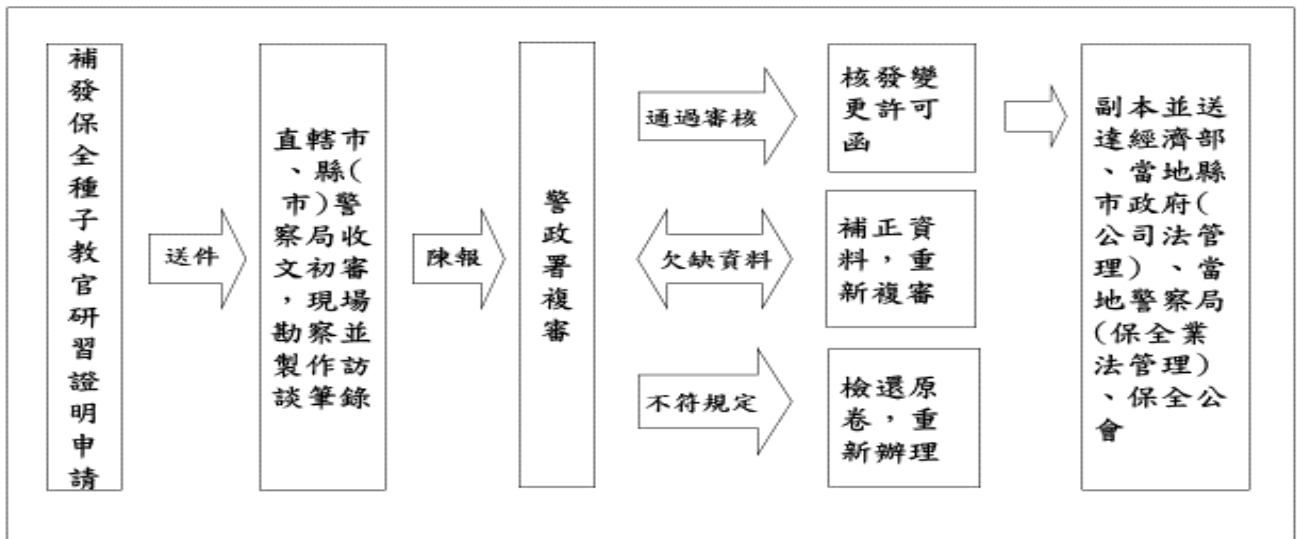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保全公司違反保全業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情節重大，經交由轄區警察機關查處，達廢止經營許可程度者。
- (三) 保全公司經商業主管機關依照公司法撤銷或廢止登記後，經交由轄區警察機關查處有無違反保全業法等相關規定、製作負責人訪談筆錄，經審認應予廢止經營許可者。
- (四) 保全公司未於登記之營業處所營業，經交由轄區警察機關協請財政、商業等相關機關（單位），查詢保全公司異動及稅務結算申報情形，並利用相關警政系統或連繫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等方式，積極查明當前營運狀況，倘確無經營事實，函報警政署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辦理。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拾參、申請變更（新增、註銷）公司服裝：

一、保全公司變更服裝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變更（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服裝規格之照片、圖說。
- (五) 歷次變更公司服裝之內政部許可函及服裝照片（第 1 次辦理變更者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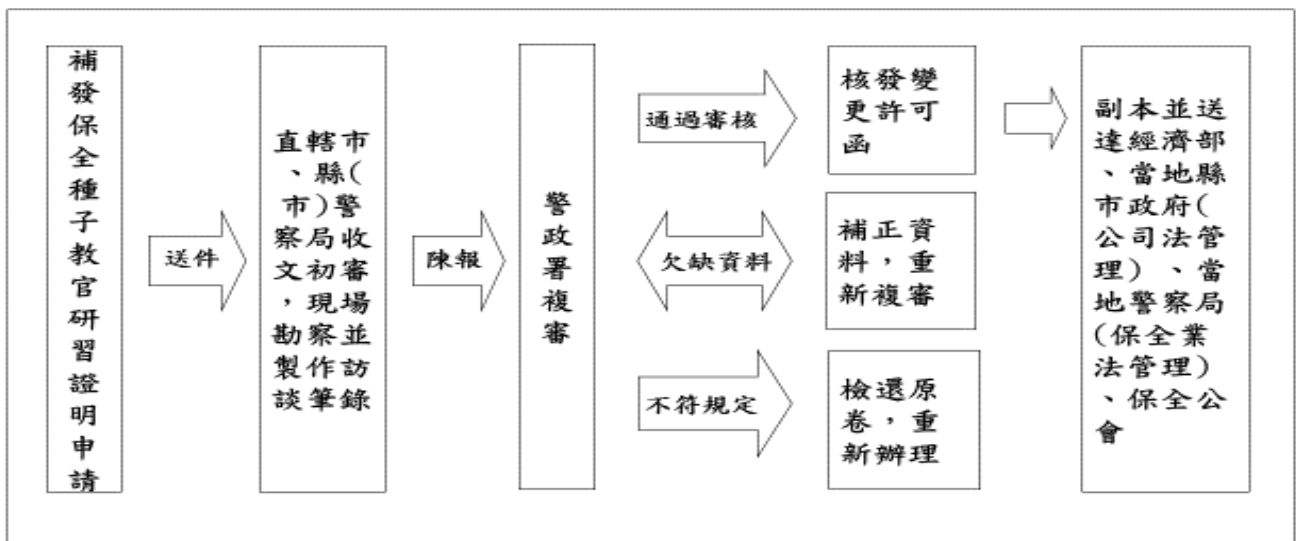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拾肆、申請補發保全種子教官研習證明：

一、保全公司申請補發保全種子教官研習證明流程圖



二、應具備資料：

- (一) 公司申請補發(書)函，或申請書一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 (二) 內政部最初核發之經營許可函影本。
- (三) 登記機關最後核准變更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資料。
- (四) 切結書(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現住住址、參加講習年度、時任、現任保全公司及遺失原因等，由種子教官簽名並蓋章)及保全種子教官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說明：

- (一) 申請之資料如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
- (二) 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代理人之委託書，其代理人以開業並經登錄之會計師、律師為限。

四、警察機關勘察(審查)作業程序：如前開保全業「經營許可」勘察(審查)流程。

附件一

申 請 書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人依保全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籌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謹檢附營業計畫書一份，請准予核發保全業之經營許可。

申請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公司依保全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依申辦事項代換－負責人、營業處所、巡迴服務車、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營業項目、資本額、公司名稱、公司服裝），謹檢附○○等資料各一份，請准予核發變更許可。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公司前經內政部核發之保全許可函（依申辦事項代換一
○○○之保全種子教官研習證明）因故遺失，謹檢附○○
等資料各一份，請准予補發。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 請 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主 旨：本公司因業務需要，依「保全公司 VHF 高頻率無線電管理規定」，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率（VHF 高頻率無線電架設許可證及使用執照、增設車裝臺○部、手提臺○部），謹檢附○○等資料各一份，請准予核配。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無則免填）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擔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一職，依保全業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無公司法第30條第2款至第6款情事之一，且願意接受主管機關查核本人前科素行資料，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切 結 書

本公司所使用之營業處所(地址：○○○)，依保全業法第 8 條規定，須為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且未與其他公司有混同使用之情形，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切 結 書

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車車號：○○○-○○、○○○-○○○等○輛）如改裝、維護不良（或未具防彈測試證明之實質標準），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公司名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保全業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6903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661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1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42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348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81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為健全保全業之發展，確保國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保全業，係指依本法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 第 4 條 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
 - 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
 - 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
- 第 4 條之 1 保全業執行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或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 第 4 條之 2 保全業應自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報備文後十日內派員檢查其執行業務情形。

- 第 5 條 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於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設立分公司者，亦同。
- 第 6 條 保全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保全業務，於許可後逾六個月未辦妥公司設立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
- 第 7 條 保全業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經營保全業應有左列設備：
- 一、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
 - 二、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
 - 三、巡迴服務車。
 - 四、運鈔車：經營第四條第二款之業務者，應有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經營項目核定應有之設備。
- 前項第三款巡迴服務車及第四款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應有之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應負賠償之責任，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中途退保。
- 第 10 條 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執行保全業務，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必要時，得先行僱用之；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
- 第 10 條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
- 一、未成年或逾七十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第 10 條之 2 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第 11 條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已充任者，解任之，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登記。

保全業應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自任職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 12 條 保全業受任辦理保全業務，應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保全業業務情形，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
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從業人員，對前項之檢查及要求，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保全人員資格，其有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所屬保全業即予解職。

第 14 條 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業務時，應穿著定式服裝，避免與軍警人員之服裝相同或類似，並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通訊、安全防護裝備。
前項服裝之式樣、顏色、標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
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 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未備應有之設備者。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不為投保責任保險或中途退保。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

四、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對於應予解職之保全人員，未予解職。

五、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許可。

第 17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未依規定程序通報有關機關處理者。

二、違反第四條之二規定，未於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選用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未將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於限期內報請備查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接受檢查或不提供資料者。

二、違反第十五條規定，發生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者。

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處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18 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對該保全業為警告之處分，或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著定式服裝者。

前項之罰鍰處分，得連續按次為之。

第 19 條 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應勒令歇業，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0 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經營保全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逾期未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21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當地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罰鍰，經通知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保全業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81)台內警字第 818989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內政部(88)台內警字第 880527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200061883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細則依保全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名稱及營業處所。
二、負責人。
三、經營業務項目。
四、營業設備。
五、資本總額。
六、執行保全作業方式。
七、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單條款。
八、保全人員服裝圖說及其裝備種類、規格。
九、保全人員訓練計畫。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所定經營保全業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每設置一家分公司，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二千萬元。
- 第 4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其範圍如下：
一、客戶端：
（一）合於客戶需求之盜警、火警、緊急按鈴等感應裝置。
（二）傳訊主機，接受感應並發出警報，立即將訊號傳至保全業之受訊系統。
（三）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之機具設備。
二、保全業端：

(一) 監控中心應置受訊系統，接受客戶端傳送之訊號，並發出狀況訊號；有電腦連線者，得設聯合監控中心監控。

(二) 不斷電系統。

(三) 容錯系統。

前項所定設備於保全業未營業，或尚無客戶前，得裝設於公司受測。

第 5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責任保險之保險單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 6 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即無法營運；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已擔任保全人員者，指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且修正施行後仍繼續擔任者。

第 8 條 本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之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其課程內容應包括法令常識、執行技巧、防盜、防搶、防火、防災等狀況處置之學科及術科訓練。

第 9 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全服務標的物。

二、保全服務業務項目。

三、保全服務期間。

四、保全服務作業。

五、保全義務。

六、投保責任保險內容。

七、對於保全服務項目，未能善盡保全義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致客戶遭受損害之賠償。

八、保全費用。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243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本規定依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巡迴服務車包括汽、機車等機動車輛，汽車並應具有通訊設備。
保全業應至少各具備一部汽車、機車之巡迴服務車。
- 第 3 條 申請保全業許可者，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一份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份置於轄區警察局備查：
（一）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圖說。
（二）交通監理機關核發之行車執照影本。該車輛所有權非屬籌設中之公司所有者，須加附公司設立登記後，車輛所有權移轉予保全業所有之讓渡書，且須於開業前移轉為保全業所有。
（三）切結書：應載明本公司所使用之巡迴服務車如因改裝、維護不良，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 第 4 條 巡迴服務車審驗規定如下：
（一）巡迴服務車規格之照片、圖說及行車執照影本是否與巡迴服務車實體相符。
（二）車身或其他明顯處，須有醒目之〇〇保全字樣，字體為標楷體（每字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
（三）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並不得裝設警示燈及警鳴器。
（四）經交通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並處於堪用狀態。
（五）通訊設備須處於堪用狀態。

附錄四

保全公司 VHF 高頻率無線電管理規定

內政部警政署 86 年 10 月 27 日 (86) 警署刑偵字第 7112 號函

一、申請標準：

- (一) 應設有自動報警系統及受訊中心。
- (二) 應備有機動巡邏車輛。
- (三) 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
但經營運鈔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不在此限。

二、保全公司總公司之申請效力並不及於分公司，若分公司欲申請 VHF 高頻率無線電，仍須符合申請標準，另行申請。

三、無線電之購置：

- (一) 基地臺：應設於公司（或分公司）營業處所所在地，一公司限設一基地臺。
- (二) 車裝臺：其數量以不超過公司之巡邏車（汽車）數量為原則。
- (三) 手機臺：其數量以不超過公司之保全員三分之一數量為原則。

四、保全公司依申請標準（一）、（二）、及（三）後段（但經營運鈔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不在此限。）規定申請頻道者，經核配之頻道僅限於執行「關於現金及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業務時使用，不得作為執行其他保全業務時聯繫之用。

五、保全公司使用 VHF 高頻率無線電頻道，應依前開規定申請使用，如有故意違反之情事，除依相關法規處罰（分）外，並得撤銷其原申請之無線電頻道。

附錄五

保全公司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應有設備審驗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臺內警字第 0920078202 號令發布

一、本規定依保全業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應具下列設備：

(一) 防彈裝置。

(二) 自動報警系統，應有下列設備：

1、遙控（手動）語音或聲光警報器。

2、行動電話車裝台、V H F 高頻率無線電設備、中繼式無線電車裝台，或其他經測試合於運鈔車使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行動通訊設備。

(三) 防盜、防搶裝置，應有下列設備：

1、固定之保險箱。

2、所有車門於發生緊急事故時，由內部控制開啟，不能直接由外部開啟之控制系統。

3、自動停駛系統，或經測試合於運鈔車使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車輛定位系統。

三、保全公司申請經營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業務，應檢具下列資料一式二份，一份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一份置於轄區警察局備查：

(一) 運鈔車規格之照片、圖說。

(二) 防彈測試證明：防彈材質須具有點三八、九〇手槍或與美國司法部國家司法協會所定防彈測試標準達N I J 0 1 0 8 . 0 1 III A級同等級以上之防彈功能證明及保固期限證明。

(三) 自動報警系統規格之照片、功能圖說。

(四) 防盜、防搶裝置規格之照片、功能圖說。

(五) 交通監理機關核發之行車執照影本。該車輛如非屬籌設中之公司所有，須加附於公司設立登記後所有權移轉予公司所有之讓渡書，且須於開業前移轉為公司所有。

(六) 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載明本公司所使用之運鈔車如因改裝、維護不良或未具防彈測試證明之實質標準，致損害客戶權益者，應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四、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審驗規定如下：

(一) 運鈔車規格之照片、圖說、行車執照證明是否與運鈔車實體相符。

(二) 車身或其他明顯處，須有醒目之○○保全字樣，字樣為標楷體（每字長、寬各二十公分以上）。

(三) 車身顏色不得與警用巡邏車相同。

(四) 經交通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並處於勘用狀態。

(五) 自動報警系統規格之照片、功能圖說，是否與運鈔車自動報警系統實體相符。

(六) 防盜、防搶裝置規格之照片、功能圖說，是否與運鈔車防盜、防搶裝置實體相符。

附錄六

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台內警字第 0920078239 號令發布

保全業設置通訊安全裝備之種類規格及使用規定表			
裝備名稱及種類		裝備規格	裝備使用規定
通訊裝備	<p>一、多功能電腦立即傳訊系統。</p> <p>二、V H F 高頻率無線電。</p> <p>三、無線電話（手持及車裝）。</p>	<p>一、傳訊主機、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之機具設備、各種感應器材及管制室電腦傳訊之完整系統。</p> <p>二、基地臺、車裝臺、手提臺。</p>	<p>一、電腦傳訊系統按正常管制監控作業規定使用。</p> <p>二、申請 V H F 高頻率無線電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有自動報警系統及受訊中心。</p> <p>（二）應備有機動巡邏車輛。</p> <p>（三）在同一地區內與其受訊中心連線之客戶數應達五百戶以上。但經營運送業務並備有專用之運鈔車者不在此限。</p>
安全裝備	<p>一、巡迴服務車。</p> <p>二、運鈔車。</p> <p>三、口笛。</p> <p>四、S 腰帶。</p> <p>五、手電筒。</p> <p>六、安全盾牌。</p> <p>七、防彈衣、背心。</p> <p>八、防彈頭</p>	<p>一、汽車、機車。</p> <p>二、運鈔車須具備：</p> <p>（一）防彈裝置。</p> <p>（二）自動報警系統。</p> <p>（三）防盜、防搶裝置。</p> <p>三、棍棒（木、鋼、鐵、橡膠質）及鋼、鐵質伸縮警棍。</p>	<p>一、使用防彈衣、背心及防彈頭（鋼）盔時，須列冊送轄區派出所備查。</p> <p>二、電氣警棍（棒）（電擊器）個案定製之申請、使用、保管及檢查：</p> <p>（一）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請</p>

	<p>(鋼) 盔。</p> <p>九、棍棒。</p> <p>十、電氣警棍 (棒) (電擊器)。</p>		<p>警棍警銬電氣警棍 (棒) (電擊器) 製造售賣作業程序 第七點規定辦理。</p> <p>(二) 設有分支機構者， 應由各該分支機構 向直轄市、縣 (市) 政府警察局 申請許可。</p> <p>(三) 警械執照每二年換 領一次。</p> <p>(四) 持有人應隨身攜 帶。</p> <p>(五) 違反規定者，依警 械使用條例第十四 條、社會秩序維護 法第六十三條及警 械許可定製售賣持 有管理辦法第十三 條規定處罰。</p> <p>三、警棍個案定製之申請、使 用、保管及檢查：</p> <p>(一)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 持有管理辦法第七條 至第十一條及警察機 關受理申請警棍警銬 電氣警棍(棒) (電 擊器) 製造售賣作業 程序第八點規定辦 理。</p>
--	---	--	---

			<p>(二) 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各該分支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p> <p>(三) 警棍應由保全業者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當地警察分局備查。</p> <p>(四) 違反規定者，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及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罰。</p>
--	--	--	--

保全人員訓練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8009478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二、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強化社會治安第十九次專案會議院長裁示事項。

貳、目的

- 一、執行保全業務之人員，除須具備一般法律常識外，亦應深入瞭解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熟稔系統、駐衛、運送及人身等安全維護作業方式、以及執行保全業務時發現強盜、竊盜、火災、及其他與治安有關之事故時，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之方式，以利遂行所賦工作。
- 二、導引保全業之民間力量，強化協助政府維護治安之功能，建立保全業服務專業化之優良形象，提升保全人員執勤能力，增進保全業服務品質。

參、講習對象、師資及辦理方式

一、訓練對象：

- (一)種子教官（基本教育）。
- (二)保全人員（基本及專業教育）。

二、師資：

- (一)基本教育：由本署列冊之種子教官或指定教官及各公會、公司遴聘之專業教育教官擔任。

- 1、種子教官：曾參加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經測驗合格列冊有案者。

2、指定教官：基本教育課程之師資，除由列冊之種子教官擔任外，關於「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及「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課程，得請轄區警察局交通隊派員或訓練教官擔任；「救災防護訓練」課程，得請轄區消防局派員擔任；刑事法、保全業法等課程，得請轄區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或本署適當人員擔任。

(二) 專業教育：由各公會、公司自行遴聘具有專業能力之專業教官施教。

三、辦理方式：

(一) 種子教官由各警察局（以現職保全業務各級相關承辦人員為主）推派適當人員參訓（有公會之縣、市須與公會共同推薦），保全公司及公會之參訓人員，除須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五年以上之保全工作經驗且須具有相當表達能力，並不得有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各款情形，由本署統一辦理「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參訓人員講習完畢，經測驗合格者，由本署列冊函頒各警察局、公會轉各公司知照。

(二) 保全公司及公會之參訓人員，如未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五年以上之保全工作經驗資格，惟經當地保全公會推薦認為適當者，並經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亦得參加本署辦理之「保全人員訓練計畫種子教官研習會講習」。

(三) 由前揭種子、指定或專業教官於各公司、公會或適當地點實施講習訓練。各公司於每月二十日前將次月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之保全人員訓練計畫書（含日期、時間、課程名稱、授課時數、授課人員及參訓人員）報請當地警察局備查。

(四) 各公司之職前或在職訓練得自行舉辦、或由公會或其他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或由數公司聯合辦理，但由公會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者，應於事前報請當地警察局備查；各辦理訓練之單位，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次月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之名冊報請本署備查。

- （五）保全人員於本計畫函頒實施後曾受前揭職前訓練，轉任其他公司任職者，得免職前訓練。但每個月仍應依規定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肆、講習課程內容及時數

一、保全人員職前專業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規定訓練時間須一週以上，訓練時數至少須滿四十小時，每天不得逾八小時。但基本及專業教育至少須集中訓練二日，其中每日訓練時數至少須滿八小時。

- （一）基本教育：至少有四小時須由本署列冊之種子教官擔任，同一科目不得逾二小時。

- 1、危機處理。
- 2、刑事法概要。
- 3、犯罪預防與民力運用。
- 4、犯罪偵查。
- 5、防盜防搶實務。
- 6、保全業理論。
- 7、救災防護訓練。
- 8、保全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
- 9、保全業經營、管理及未來展望。
- 10、保全執勤之原則與應注意事項。
- 11、交通指揮、疏導及交通事故之協助處理。
- 12、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

- （二）專業教育：依保全人員所從事之保全業務而區分，並得

以現地實習方式為之；其中駐衛及運鈔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觀察及臨場應變能力訓練」，人身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擒拿、綜合應用拳技或防身術」，系統保全人員應特別加強「電子器材設備操作之專業技術訓練」。

二、保全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規定訓練時間每月須四小時，基本與專業教育各二小時，同一科目不得逾二小時。

(一) 基本教育：師資及課程內容同前職前專業訓練基本教育課程。

(二) 專業教育：師資及課程內容同前職前專業訓練專業教育課程。

三、各公司之保全人員如在其他具公信力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修習或參加與訓練計畫所訂相關課程或有助於提升專業執勤能力之學科或術科訓練課程或演講，並取得相關證明或有比照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簽章者，得折抵在職訓練時數。

伍、辦理時程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全國同步實施。

陸、經費來源

種子教官講習所需經費，由本署按教材手冊、午餐、行政事務、宣導、教授鐘點費等實際費用核實報銷，至各保全公司或公會辦理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其經費由各保全公司或公會自行負擔。

柒、執行作業內容

一、教材編印：

種子教官講習用教材，由本署統一印製裝訂，分發使用，

各保全公司或公會辦理之職前及在職訓練，其教材由各保全公司或公會參考種子教官講習教材自行印製。

二、訓練督導：

由本署及各警察局成立訓練督導小組，以利遂行訓練督導及輔導、服務等相關事宜。本署訓練督導小組成員由本署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各警察局訓練督導小組成員由各警察局局長指定後，陳報本署備查。警察局訓練督導小組成員，其人數得視轄區保全公司多寡，由各該警察局局長自行決定。

三、訓練考核：

(一) 參加種子教官講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列冊。

- 1、請假時數超過二小時者。
- 2、無正當理由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二小時者。
- 3、經結訓測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
- 4、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經查屬實者，撤銷參訓資格。

(二) 參加種子教官講習及職前或在職訓練者，訓練督導小組得隨時派員督導，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訓練合格登錄保全人員訓練護照：

各公司之職前或在職訓練，由各保全公司或訓練單位自行登錄「保全人員訓練護照」。

五、保全人員訓練護照認證簽章：

(一) 保全人員訓練護照由實際授課之種子、指定或專業教官與保全公司或訓練單位共同認證簽章，各公司應將保全人員訓練之訓練護照、訓練計畫書、簽到(退)紀錄、參訓人員名冊、訓練過程之照片或錄影帶等資料整理成卷，妥善保管，由訓練督導小組隨時或定期配合業務督

考抽檢。

(二) 保全人員訓練護照由業者自行依格式印製或影印使用。

捌、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

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631號令修正發布

點次	違法之事實	法條依據(保全業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罰鍰單位：新臺幣)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	(一) 未備固定專用之營業處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前段。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二十萬元。	停止營業四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二) 未備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八萬元。	停止營業三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如未備傳(受)訊系統、不斷電系統、容錯系統等設備。
	(三) 未備巡迴服務車。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二十萬元。	停止營業四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四) 未備特殊安全裝置運鈔車。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	罰鍰二十五萬元。	停止營業四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如未備防彈裝置、自動報警系統、防盜、防搶

			上一年以下。					裝置等設備。
	(五) 未備中央主管機關依經營項目核定應有之設備。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目前尚無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經營項目核定應有之設備。
二	(一) 未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前段。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萬元。	停止營業三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如係疏於注意，致逾投保期限，第一次得視情節減輕。
	(二) 中途退保。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五萬元。	停止營業三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三	(一) 僱用保全人員未送審查。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前段。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五萬元。	停止營業三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僱用未送審查之保全人員一人者，處罰鍰十五萬元，每增加一人，罰鍰酌加一萬，至高

								不得逾越法定上限五十萬元。
	(二) 保全人員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者。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萬元。	停止營業三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審查不合格仍僱用保全人員者，處罰鍰十八萬元，每增加一人，罰鍰酌加一萬，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五十萬元。
	(三) 保全人員先行僱用後，未送查核。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五萬元。	停止營業三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先僱用未送查核之保全人員者，處罰鍰十五萬元，每增加一人，罰鍰酌加一萬，至高不得逾越法定上限五十萬元。
四	對於應予解職	第十六條第一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	罰鍰十八	停止營業	停止營業	停止營業	所稱解職，指解除

	之保全人員，未予解職。	項第四款、第二項前段。	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下。	萬元。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擔任保全人員；應予保全人員，保全人員有本法第十條第一款之情形者。
五	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前段。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下。	罰鍰十五萬元。	停止營業三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如訓練時數未達規定下限者，第一次得視情節減輕。
六	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一，其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	廢止許可。	廢止許可。				如一再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或如僱用未依規定送請查核或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之保全人員，

								致發生暴力圍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之情事，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者。
七	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未依規定程序通報有關處理者。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萬元。	停止營業二個月。	停止營業五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八	違反第四條之二規定，未於開業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者。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十萬元。	停止營業二個月。	停止營業五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九	(一) 充任保業之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項。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	罰鍰十萬元。	停止營業二個月。	停止營業五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事。		上一年以下。					
	(二) 未於期限內將保全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名冊報備查者。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六萬元。	停止營業一個月。	停止營業四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十	(一) 拒絕接受檢查。	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三十萬元。	停止營業四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二) 不提供資料。		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罰鍰二十萬元。	停止營業四個月。	停止營業六個月。	停止營業一年。	
十	僱用之	第十七	二十萬元	罰鍰	停止	停止	停止	

一	保全人員侵害委任之權益。	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停止營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五十萬元。	營業四月。	營業六月。	營業一年。	
十二	未訂立書面契約。	第十八條第一款。	警告或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警告或罰鍰二萬元。	罰鍰五萬元。	罰鍰七萬元。	罰鍰九萬元。	
十三	保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著定式服裝。	第十八條第二款。	警告或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警告或罰鍰一萬元。	罰鍰三萬元。	罰鍰五萬元。	罰鍰九萬元。	
十四	(一) 未經許可經營保全業務。	第十九條。	勒令歇業，並得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應勒令歇業，並得處罰鍰十五萬元。				
	(二) 已撤銷許可而仍經營保全業務。		勒令歇業，並得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應勒令歇業，並得處罰鍰十五萬元。				
附註	一、保全業法處罰規定條文所列「罰鍰與限期改善」部分，其「罰鍰」之額度與「限期」之長短，由裁罰機關審酌個案具體情節（如該公司歷年之業務執行狀況、設備、契約等情形，及其所造成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參酌前揭裁罰基準，經合目的性、比例性及義務性之裁量決							

定，秉於權責依法裁處。

- 二、裁罰機關於裁罰時仍應遵守「平等」、「比例」、「行政自我約束」、「禁止恣意」、「禁止不當連結」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定程序，如：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
- 三、本基準表係就一般情況而言，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如：故意或過失之輕重、影響社會治安或侵害委任人權益之程度等)，亦得視情節加重或減輕，並請詳加敘明理由，惟故意純屬行為人內在主觀之「知」與「欲」，而過失則屬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須衡酌各種外在客觀情狀加以綜合判斷。
- 四、裁罰機關所裁處之罰鍰或停止營業仍不得逾越各法條所定之上下限，第五次之後均以最高罰處罰。
- 五、第一次違反者依本基準表處以罰鍰，第二次(含以上)違反者，須經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或再次違反者，得依本基準表處以停止營業，惟停止營業係屬對行為人極為不利之一種管制罰，從權利保障以觀，科處行為人管制罰時，應考量有無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不利處分對行為人之行為及權利所生影響、違反行政義務所造成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害、應受責難之程度等，以符合法律精神與要求。